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行政管理及考核統計

資料項目：本府所屬各機關由府列管案件執行進度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本會管制考核組

\*聯絡電話：(02)27208889 轉 7778

\*聯絡人：吳庭潔

\*傳真：(02)27593593

\*電子信箱：wa-0099@mail.tapei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各機關列入本府管制年度案件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度終了之執行結果為準，予以編製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本項目係依由本府列管之重要政策、方案、計畫及措施列入管制項目制定。

(二) 執行進度：

1. 已完成：已依執行計畫執行完畢。
2. 超前：實際進度超過預定進度。
3. 符合：實際進度符合預定進度。
4. 落後：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。
5. 其他：改提執行概要或撤管項目。

(三) 百分比：已完成、超前、符合、落後及其他列管案件數佔總列管案件數之百分比。

\*統計單位：項。

\*統計分類：以執行進度為分類標準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。

\*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 3 月 5 日前(若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本府主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會管制考核組編製後，送本會會計審查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有查核機制，資料品質應無問題。

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